

采 购 文 件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JSHC-201812498B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采购

采 购 人：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1 适用范围.....	8
1.2 合格的供应商.....	8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9
1.4 法律适用.....	9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9
二、采购文件.....	9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9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2.3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
三、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3 投标报价.....	11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1
3.5 投标保证金.....	11
3.6 投标有效期.....	12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3

4.2 . 投标截止时间.....	13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4
5.1 投标文件启封.....	14
5.2 评标委员会.....	15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5.5 评标及中标、成交.....	16
5.6 评标过程保密.....	16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6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7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7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7
6.2 质疑处理.....	18
6.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9
6.4 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招标书.....	20
一、招标主要内容.....	20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2
四、关于现场陈述.....	25
五、关于样品.....	25

六、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25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6
八、其他相关说明.....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6
1.投标函.....	36
2.开标一览表.....	37
3.投标报价明细表.....	38
4.技术要求响应表.....	39
5.项目实施方案.....	40
6.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40
7.售后服务.....	41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1
二、资格证明文件.....	42
三、相关附表格式.....	43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3
2.声 明.....	44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的委托,就其关于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采购项目：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采购

(二) 采购编号：JSHC-201812498B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一) 项目概况：2019 年春节来临之际，秦淮区政府将对全区约 5050 户低保等困难家庭进行实物慰问，每户按 220 元标准，每份慰问品包含：米、油、大礼包；

分包一：非转基因真空包装大米一袋(5kg)、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一桶(5L)；

分包二：大礼包一盒（一级香菇 250g、一级木耳 250g、咸酥花生 150g、红枣 250g、银耳 150g、松花蛋 10 个，每盒按 110 元左右配备）；

必须保证所有食品质优新鲜，生产日期不超过两个月，以上所有重量都是最低重量，供应商提供食品重量均可以大于。

(二)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1 万元整）

分包一：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5 万元整）

分包二：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5 万元整）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9)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

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注册流程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章 http://www.njgp.gov.cn/zcfg/njs/201809/t20180907_77287.html。

5.3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六、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njgp.gov.cn 发布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采购文件（接受网上报名），否则投标无效。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800 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报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购买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02 日每天 09:0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报名电话：025-83609953 报名邮箱：jshc9999@163.com

购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 室。

以下为报名付款码：（支持微信、支付宝等，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



七、现场勘查：无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 年 01 月 15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01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 室

（四）投标文件接收人：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开标有关信息：

(一) 开标时间：2019 年 01 月 15 日 14:30 (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雨花客厅) 2 幢 909 室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联 系 人：陈志远

电 话：025-52622153

(二)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雨花客厅) 2 幢 910 室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3609955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相关法定媒体发布的信息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njgp.gov.cn 发布,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9955。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第三章。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书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公开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3.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3.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3.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有效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3.5.3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完毕后经采购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

(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并提交，密封要求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

4.1.2 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授权代表参加本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 3.5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3.5 条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成交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 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

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 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

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采购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招标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的委托,就其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采购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编号	JSHC-201812498B
4	分包	分包一:非转基因真空包装大米一袋(5kg)、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一桶(5L); 分包二:大礼包一盒(一级香菇250g、一级木耳250g、咸酥花生150g、红枣250g、银耳150g、松花蛋10个,每盒按110元左右配备)。
5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工 电话:025-83609955
6	采购人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5-52622153
7	采购预算	分包一: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5万元整) 分包二: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5万元整)

8	投标保证金	分包一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分包二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电子汇款凭证。（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请务必于开标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后十位+保证金。
9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njgp.gov.cn 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现场勘查	无
11	投标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01月15日 14:00-14:30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1月15日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09室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文件：1份
13	开标	时间：2019年01月15日14:30后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09室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文件完整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8年7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八）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九）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每分包分别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正4副, 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3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4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4)		
5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分包一和分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质优价低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包装标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址、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净重等标识齐全, 有较好的保鲜措施得3分, 有一项不合格不得分;	3
2.2		产品包装合理、完整、有较好的防撞措施等得3分, 有一项不合格不得分。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样品质量	<p>评委针对样品的品牌、外观、气味、色泽及包装进行打分，所有产品需提供样品一份，不提供样品不得分。</p> <p>所提供样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外观整洁，气味正，色泽新鲜，包装整齐的得 30-40 分；</p> <p>所提供样品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外观较整洁，气味较正，色泽较新鲜，包装较整齐的得 20-29 分；</p> <p>所提供样品品牌市场占有率一般，外观整洁度一般，气味一般，色泽新鲜度一般，包装一般的得 10-19 分；</p> <p>所提供样品品牌市场占有率不高，外观不整洁，气味不正，色泽不新鲜，包装不整齐的得 0-9 分；</p>	40
4	售后承诺	<p>1、在指定时间将所供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发放，得 2 分；</p> <p>2、三天内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及时给予更换，得 2 分。</p>	4
5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5
6.1	信誉	<p>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p> <p>三星级加 1 分，四星级加 2 分，五星级加 3 分；</p> <p>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 <p>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p>	5 分
6.2		<p>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leq40 分）。</p> <p>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p> <p>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扣分项

备注：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

件；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制造商的完整名称，并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四、关于现场陈述

无

五、关于样品

供应商所投标分包中的所有产品需提供样品小样一份，具体要求如下：

分包一：大米 500_g、大豆油 500 ml；

分包二：一级香菇 50 g、一级木耳 50 g、咸酥花生 100 g、红枣 100 g、银耳 50 g、松花蛋 1 个。

六、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6.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6.2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评标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3.5 条执行，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7.1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800 元整，现金支付或网上转账，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02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接受网上报名）

7.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其他相关说明

8.1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njgp.gov.cn 发布，也可以与我公司综合科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9955。

8.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8.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8.3.1 开票须提供的内容：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发至如下邮箱：jshc888888@163.com。

8.3.2 领取发票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

8.4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

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2019 年春节来临之际，秦淮区政府将对全区约 5050 户低保等困难家庭进行实物慰问，每户按 220 元标准，每份慰问品包含：米、油、大礼包；

(二)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1 万元整）

分包一：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5 万元整）

分包二：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5 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分包一每份：

非转基因真空包装大米一袋（5kg）、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一桶（5L）；

产品数量：约 5050 份；

分包二每份：

大礼包一盒（一级香菇 250g、一级木耳 250g、咸酥花生 150g、红枣 250g、银耳 150g、松花蛋 10 个，每盒按 110 元左右配备）；

产品数量：约 5050 份；

分包二每份大礼包需要有包装盒，且包装盒美观大方易拎。

三、其他要求

必须保证所有食品质优新鲜，生产日期不超过两个月，以上所有重量都是最低重量，供应商提供食品重量均可以大于。

具体采购数量以 采购方电话通知 为准。

交货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之间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秦淮区 12 个街道（每个街道的具体地点交货前提供）。

交货方式：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的运输、装卸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预付总费用的 80%，剩余 20% 一个月内付清。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预付总费用的80%，剩余20%一个月
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招标代理：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分包号：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3	企业标准	_____ (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4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天内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包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非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_____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此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5. 上表中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参与价格评审的价格=（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析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5.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6.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 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管理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7.售后服务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及联系 人、联系 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且经营业绩相同的，则只需填写一份此表，并注明“所有分包”。否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注：1 - 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8年7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9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10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诚信江苏” 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此声明函中两个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才可称为中小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使用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活动提供的_____（投标货物名称、型号）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使用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需由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此声明函。

（2）货物制造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